## 人民法院公告

**毛春梅**:本院受理上诉人温州图绘好水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上诉人黄诣茗、叶爱民、毛春梅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2年6月10日15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理通,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明毅**:本院受理王明松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581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贾冬梅、高志佳、高双才**:本院受理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贾冬梅送达(2021)内0783民初2875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向高志佳、高双才送达(2021)内0783民初2876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徐秀峰**:本院受理严会文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6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成**:本院受理句容市瑞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8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家凤、王彪**:本院受理杜才清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山西宏五星农林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223号,申请人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宏五星农林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22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建镇、山西亚鸿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太原福鑫昌德贸易有限公司、蒋金地、赵建添、赵春桃**: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61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主体申请书、申请书及决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华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李锦涛、侯成俊、山西东盟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平遥中冶重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晟邦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惠荣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李会荣、李彩萍**: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785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仲裁主体申请书、申请书及决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艾力艾贸易有限公司、山西铭源顺商贸有限公司、蒋元楷、蒋彩英、田春盛、田春连、魏小强、田剑锋、张金元、郭秀华**: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42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仲裁主体申请书、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确认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山西经济日报公告信息及决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剑帆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隆盛行商贸有限公司、林文斌、王碧容、田春荣、郭亚桂、田剑锋**: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45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仲裁主体申请书、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确认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山西经济日报公告信息及决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徐治**: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834号,申请人胡桂荣与被申请人徐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李昌俊**: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谢祖海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合堂理疗馆**:本委受理的吕春艳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定字(经开)(2021)第2148号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振茂(西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卢澳坤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181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振茂(西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全佳雯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17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派捷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戬馨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53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金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白江华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61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金鱼马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相瑾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89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卓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伍伟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54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海南运超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朱标楷等6人诉海口洪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2)第59-64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亳州苏商置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本委按照法律规定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委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10点和2021年9月23日15点开庭审理此案,你方缺席庭审,该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将《亳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亳仲裁字第389、396号)公告送达于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电话:0558-5115897

**亳州仲裁委员会**

**刘金华**:本会依法受理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佛仲字第0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程世源**:本会依法受理的张海峰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2021]佛仲字第1255号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依法组成仲裁庭后于2022年2月16日在本会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海峰庭后补充提交了新的证据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证据材料及本案《延期结案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另,仲裁庭定于2022年7月5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二次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 提存通知

因盖兆林死亡,张敏已于2022年3月29日将应支付给盖兆林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488870.15元提存于我处。请盖兆林的利害关系人持身份证、继承公证书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书等材料及时至我处受领提存款项。根据法律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

## 人民法院公告

**高佑勤**:本院受理原告路长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王森**:本院受理原告王文臻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88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或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806号　闫发光**:本院受理原告赵靖峰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680号　杨纯武**:本院受理原告应东来与被告杨纯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6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归还借款27500元及利息损失和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张建果**:本院受理原告朱广东与被告张建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4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乐余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9649号　陈辉**:本院受理王田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鄂0684民初3832号之一　张礼河**:本院受理原告程天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684民初3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92号　杨学龙**:本院受理原告曹恩琼与被告杨学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本院(2022)黔2322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188号　余光富**:本院受理原告王玉飞与被告余光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催4号　申请人浙江康为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本院现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00100041,31055264,票面金额为2000元,出票人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永康支行,付款方为浙江康为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平湖市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六十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吴定才**:本院受理原告杜思菊诉被告吴定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806号　余睿**:本院受理原告朱晶晶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冉伟全**:本院受理原告蒋碧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5月30日9时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冉伟全**:本院受理原告杜碧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5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949号　何强**:本院受理原告郑午瑶诉被告何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2年6月8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刘美荣**:本院受理王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答辩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聂丹、刘立志**:本院受理徐州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8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冬冬**:本院受理高正荣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顺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20日受理了申请人**临清市坤旺轴承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公示催告期满后,现已审理完毕。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鲁0705民催1号民事判决,宣告号码为31300052　32542430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该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章校明**:原告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刘玉海**:原告胡可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渝景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鸿科纺织整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义楼**:本院受理张小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6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艾继良**:本院受理重庆韦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02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西桥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阙杰贸易中心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泰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裁定受理**浙江富懋科技有限公司**对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1年12月2日裁定受理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阿尔贝尔化工仓储(泰兴)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均指定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2年3月24日泰兴市人民法院裁定对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债权人会议决议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与阿尔贝尔化工仓储(泰兴)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有关企业的基本情况、重整投资人的要求等招募细节,详见管理人发布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公众号的《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阿尔贝尔化工仓储(泰兴)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并请意向投资人仔细阅读,遵照申请。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5月20日17时

联系人:翟慧慧律师

联系电话:15052821588

报名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苏房佳园26幢三楼(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

**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管理人**

**阿尔贝尔化工仓储(泰兴)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4月20日**

## 死亡公告

金光振,男,出生日期:1962.02.12,身份证号:222424196202127513,2021年12月25日由松园派出所民警送往昌平中医医院救治,2022年1月26日因抢救无效身亡。联系电话:010-60731926

**北京市昌平区救助管理站**

## 公　告

本企业北京中大万恒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已丢失,申明作废。

本企业投资人王标、张新庆、丁崇立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王标、张新庆、丁崇立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联系人:丁崇立　　电话:13911005368

## 公告专栏

**翁自军**:本院受理陆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泽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无锡中盛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闪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习荣、无锡元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唐双红**:本院受理刘锦艇、刘秀萍诉你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汤云炀**:本院受理石华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8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广英**:本院受理张明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8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智**:本院受理武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1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芳伍**:本院受理魏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耿明凤**:本院受理董双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澎喆**:本院受理王志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肖建军**:本院受理丁敏学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蔡猛克**:本院受理郑淑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为贵**:本院受理朱潘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胡爱国**:原告王凤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贾德彬**:本院对原告李娜与被告贾德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19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娜各项损失9878.56元,案件受理费117.5元,由被告贾德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稳**:本院对原告李聪与被告李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3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聪货款6000元,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李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洋**:本院对原告董敏与被告黄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80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董敏借款2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黄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庆峰、顾东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不按时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肖玲**:本院受理原告杨德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9点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耿明凤**:原告李聪与被告贾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10点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胡明珍**:本院受理原告许添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1日下午3点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叶凯**:本院受理陈春石诉你中介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7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